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吉环科财字〔2021〕10号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，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8 号令）和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（环办科技〔2018〕5 号），我厅委托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长春市永超标牌电镀厂等 4 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。根据评估技术意见，现将 2021 年第一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予以公布。

请各相关企业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建立持续清洁生产机制，继续实施中/高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，

实现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目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2021年第一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



附件

2021 年第一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

序号	地区	企业名称	得分
1	长春市	长春市永超标牌电镀厂	71.00
2	长春市	大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	81.00
3	长春市	华强金属表面抗磨工艺有限公司	71.00
4	松原市	乾安县晟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70.00

抄送：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18日印发